**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暑期住宿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现住苑区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| | 楼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院 |  | | | 寝室号 |  | 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| | | | 家庭联系人电话 |  |
| 申请住宿时间 | 自20 年月日到自20 年月日 | | | | | | |
| 申  请  理  由 | 申请人： 20 年月日 | | | | | | |
| 学  院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20 年月日 | | | | | | |
| 自  愿  遵  守  条  款 | 本人申请留校住宿，并保证做到后勤集团制订的下列各项要求：  1、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**报处审批**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  2、学生住宿必须自觉遵守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到遵守纪律，爱护公物，损坏公物自愿照价赔偿。  3、申请假期住宿的学生，**因学生本人原因**发生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。  4、无条件服从学生公寓的住宿调配。  5、对所住寝室的财物、卫生、安全防范负责。  6、交纳钥匙及设备设施保证金100元（原宿舍居住的除外）。  7、对于集中安排居住的学生，住宿期满须按时离舍，离舍时保持寝室内设备设施完好，卫生清理干净并办理退宿手续，交还钥匙，涉及发放门禁卡的苑区退还钥匙的同时退还门禁卡,如延迟交还钥匙造成损失在住宿者所交保证金中扣除。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，必须带走自己的物品，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。  学生签名： 2020年6月 日 | | | | | | |